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45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上午11:30-1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小维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一）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议案二）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基于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或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议案三）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2025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四）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五）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核实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议案六）

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4日